

佛光大學圖書館檢索電腦使用規則

101.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於館內設置檢索用電腦，為保障本校師生權益並有效利用館內的電腦設備，並利本校師生學術研究及課業學習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 2 條 服務對象
本館電腦檢索設備，以服務本校教職員生為主，並開放給社會大眾使用。
- 第 3 條 使用時間
檢索電腦使用時間同開館時段。
- 第 4 條 使用規則
- 一、本館設置之檢索電腦，僅限於下列用途，其他用途均屬違規使用：
 - （一）查詢本館或其他圖書館之館藏查詢系統。
 - （二）查詢本館所提供之數位圖書館資源。
 - （三）查詢學術研究相關資源。
 - 二、本館設置之檢索電腦，請讀者注意下列用途均屬違規使用：
 - （一）瀏覽非學術研究目的之網頁，例如色情、遊戲相關、影視歌星、賭博性質、證券及期貨交易等。
 - （二）上電子佈告欄、張貼留言、聊天室、寄卡片等。
 - （三）收發電子郵件、進行個人資料處理及列印等。
 - 三、檢索本館電子資料庫及館藏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合理使用資源，勿非法下載及列印。
 - 四、為維護本館檢索電腦使用之效率，禁止擅自下載安裝軟體或檔案於軟、硬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中。
 - 五、違反上列第二至四條中之不當使用事項，經勸阻無效，將暫停其圖書借閱權二週。每學年違規累計達二次時，將暫停其圖書借閱權一個月。若違規行為觸及政府法令規範，則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 - 六、使用者應愛護館內各項設備及資源，凡有汙損、破壞與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 - 七、不當使用或侵犯電子資料庫版權者，報請相關單位議處，情節重大者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館員依行政裁量權決行之。
-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